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震龍

具保人 范良瑄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良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（111刑保字第274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」、「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依其住居所傳喚、拘提而未到案執行，受刑人亦未在監或在押等節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完整矯正簡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

01 在卷可參。另具保人經依其住居所傳喚其帶同受刑人遵期到  
02 案接受執行，惟具保人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一情，亦有具  
03 保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完整矯  
04 正簡表等在卷可稽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並未督促被告  
05 到案執行。

06 四、另受刑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，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，且  
07 未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 
08 考（本院卷3-5頁），是依卷內證據顯示，足認受刑人確已  
09 逃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  
10 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  
11 文所示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  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余安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